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的通告》实施期限的通知

揭府规〔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揭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经七届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延长《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的通告》（揭府规〔2020〕6号，简称《通告》）实施期限至2025年10月22日止。同时，鉴于制订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已失效，在继续实施的《通告》中，相关内容已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粤



自然资源登记〔2023〕391号）。

现将《通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开展“房地一体”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 总登记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3〕391号）等规定和精神，决定在市区范围内（榕城区、揭东区、产业园、空港经济区）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通过确权登记，摸清市区集体土地范围内每一宗土地的权属状况以及空间、界址、四至、面积和用途（地类）等基本情况，形成完善的“房地一体”登记成果，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统计分析提供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登记范围

市区集体土地范围内（榕城区、揭东区、产业园、空港经济区）2020年6月30日前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



性建筑物和构筑物。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二、登记内容、时限

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权属、位置、面积、数量、用途等权属和自然状况。确权登记工作于2020年10月23日全面展开，2020年12月31日基本结束。如延期不另行通告。

三、登记方式

（一）权籍调查

为确保本次“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工作能顺利开展，需进行前置权籍调查工作。权籍调查工作做到应调查尽调查。

调查期间，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证的调查作业人员到各单位、各户进行现状房屋调查，核查每幢房屋的位置、权属、界址、用途和地类等情况，并同步开展资料收集。同时，作业人员到各单位和个人住户进行房地测量，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及时提供方便，不得无故阻挠和干扰测量人员作业。

根据权籍调查结果输出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及不动产调查登记申请表，交由权利人签字确认。

（二）登记发证

本次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采取村集体集中组织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受理的工作模式。村委会应协助收集不动产登记申请、有效身份证明及合



法权属来源等材料，也可在指界阶段一并引导权利人申请宅基地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权籍调查初步成果形成后，由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分局对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无异议且经权利人签字确认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涉及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办理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的，依法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四、其它事宜

（一）加强配合。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是国务院部署的重要工作任务，也关系到权利人的切身利益，各用地用房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配合履行现场核查义务并积极提交相关登记资料，若有异议，必须在农房确权登记公示后十五日内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按农房确权登记公示结果为准。

（二）材料准备。各用地用房单位和个人需提前准备下列材料：

1. 已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农村地籍调查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2. 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应提交继承相关资料；
3. 个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单位法人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农村地籍调查已提



交且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4. 指界委托书；
5. 申请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6. 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
7. 其他证明。

（三）组织实施。本次确权登记是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导的总登记，不向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登记费用。如有不法人员利用本次调查进行非法收费或非法活动，请单位或个人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局举报。

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0663-8672712

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0663-3257539（含原产业园）

市自然资源局空港分局：0663-8779984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的通告〉实施期限的通知》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